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及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曹德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鲜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璞女士、谭梦雯女士、姚米娜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烯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 毅

陈 禹